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董志先生、李嘉明先生、顾维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9.64 亿元，同比增长 5.72%；营业利润 1,652.60 万元，同比增长 248.49%；净利润 2,039.74 万元，同比增长 81.07%；资产总计为 310,276.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5,550.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4,725.52 万元；负债合计为 141,28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987.6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4,038.56 万元。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618,534.37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61,853.4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840,270.82 元，减去已分配 2014 年利润 20,179,375.7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0,017,576.05 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622,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562,255.7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16）152 号《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15 年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

有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担保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及融资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